

就中介人的操守、證券公開發售、市場失當行為、上市公司的不當行為或收購作出投訴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是監管香港證券和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。本會的權力主要載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。

如你遇到屬於證監會職權範圍內的問題（例子如下），你可考慮向證監會作出投訴：

- 在香港進行的無牌活動；
- 證監會持牌人士及機構的失當行為；
- 在香港向公眾發售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；
- 操縱市場或內幕交易；
-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或相關法規下的上市公司不當行為；或
- 違反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。

然而，請注意，證監會並不能：

- 處理在其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職責範圍以外的事宜；
- 下令任何人士或機構向你支付金錢上的賠償；
- 介入個別機構的服務質素、私人民事糾紛或商業決定；或
- 在未達到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所訂法律門檻的情況下，展開正式的調查。

向證監會遞交投訴

為使本會能有效地處理你的投訴，請填妥本會的[網上投訴表格](#)。

你亦可[下載](#)及填妥 PDF 格式的投訴表格，再以電郵或郵遞的方式提交予本會。

常見問題

1. 證監會在處理投訴時扮演甚麼角色？

證監會的著眼點在於：

- 投訴對象有否違反由證監會執行的規則及規例。
- 投訴有否涉及任何須由證監會跟進的監管問題。

證監會並不會：

- 下令涉事的人士或公司向你支付金錢上的賠償
- 調解私人民事糾紛
- 介入個別機構的服務質素及商業決定
- 提供法律意見

2. 我應如何向證監會作出投訴？

你需填寫本會的[網上投訴表格](#)，或[下載](#)及填妥PDF 格式的投訴表格，再以電郵或郵遞的方式提交予本會。

3. 我可否致電證監會作出投訴？

為免任何誤會，證監會要求你填寫[投訴表格](#)，以確保資料準確。

4. 證監會是否接受匿名投訴？

如投訴人未有在[投訴表格](#)第 1 部分提供必須填寫的資料，證監會將視有關投訴為匿名投訴。

本會根據既定的投訴處理程序來處理匿名投訴。如匿名投訴人向本會提供有效的聯絡資料，本會將通知投訴人本會已收妥有關投訴，及後將不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。

5. 在提交投訴表格後，我應有何期望？

你將會在下述時間收到本會的投訴收妥確認通知：

- 成功透過證監會網站或電郵（complaint@sfc.hk）提交[投訴表格](#)後；或
- 如以郵遞方式提交投訴表格並已提供有效的聯絡資料，則在投訴收妥日起計兩星期內。

如有需要，證監會可能會與你聯絡，以釐清相關事宜及/或索取進一步的資料。然而，請注意：

- 與證監會的電話對話會被錄音。
- 本會並不會就每一宗投訴展開正式的調查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本會需要達到法定的門檻才可展開調查。
- 一般來說，本會受法例所限，不能向你披露本會在執行監管工作所得的資料。詳情請參閱本會的[資料披露政策](#)。

6. 證監會將如何使用我在遞交投訴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？

除非你同意，否則證監會一般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你的投訴或你的個人資料。然而，不論你是否同意，如你所提供的資料乃用於與執法及監管有關的若干目的，證監會則獲豁免而不受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訂明的若干原則限制。詳情請參閱本會的[私隱政策](#)。

7. 證監會對使用在投訴中收集的個人資料有甚麼政策？

證監會有關使用在投訴中收集的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

- 向證監會作出投訴時，無論是在證監會訂明的投訴表格、任何已經或將予提供的文件，或與證監會的任何後續電話談話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只會在用途與投訴有關、為履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或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，加以使用、披露或轉移。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。如果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，有關投訴的處理可能會受到影響。
- 經收集的所有資料及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予相關法庭、小組、審裁處和委員會，及／或（在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）依據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（本地／海外）之間的任何監管／監督／調查協助安排，披露予其他本地及／或海外監管／政府／司法機構，或由我們委聘協助本會履行法定職能的人士。

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

- 任何投訴人如欲查閱及／或更正存於本會的個人資料，可致函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有關要求。所有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應透過本會的查閱個人資料要求表格提出。有關表格可從證監會的網頁 www.sfc.hk 下載。